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-1号

被处罚人：—— 性别：—— 年龄：—— 身份证号： ——

家庭住址： ——

邮政编码： —— 联系电话： ——

所在单位： —— 职务： ——

单位地址： ——

被处罚单位： 昆明诺晓经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青\*\*\*\*\* 邮政编码： ——————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刘\*\* 职务： ————-- 联系电话： ——————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你公司存在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。**证据一：**《现场检查记录》[（安）应急现记﹝2024﹞危化0029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（安）应急责改﹝2024﹞危化0029号]，证明你公司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经执法检查，你公司存在5项事故隐患。**证据二：**案件现场取证材料收集清单、昆明诺晓经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昆明诺晓经贸有限公司现场隐患相片，证明你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致使现场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未能提供安全生产检查记录。**证据三：**刘\*\*、张\*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你公司未采取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，且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存在的5项事故隐患表示认可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公司不存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、从重处罚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公司处人民币25000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4年7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